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 A	計畫 B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綜合保險	疫苗接種喪葬費用保險金	30 萬	30 萬
	疫苗接種住院日額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住院最高日數以 45 日為限)	3,000	3,000
	疫苗接種加護病房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住院最高日數以 45 日為限)	3,000	3,000
	疫苗接種住院關懷保險金 (連續住院 3 日(含)以上) (保險期間內給付一次為限)	1.5 萬	2 萬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		3 萬	5 萬
承保年齡	計畫總保費	計畫 A	計畫 B
0 - 19 歲		306	390
20 - 75 歲		372	500

【投保須知】(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保險期間：一年
- 投保年齡：新保件 0 歲~75 歲，可續保至 75 歲。
- 承保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1~6 類，符合疫苗施打資格皆可投保
- 投保年齡計算：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續保保費：續保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可依原保額續保，並依當年度「投保年齡」對應之保費收費。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多項 COVID-19 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保障】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二十八日內發生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致被保險人死亡或住院診療時，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住院日額、加護病房、住院關懷保險金。

【提供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健康防護好安心】

經醫師診斷罹患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且於本契約生效前三十天以內，未曾罹患相同之法定傳染病，本公司依約定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綜合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不配合治療、不執行醫囑、擅自使用藥物而造成的不良後果。
- 五、被保險人知情情況下使用過期、變質、質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批准的疫苗。
- 六、被保險人未遵從醫囑服用、塗用、注射藥物。
- 七、被保險人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
- 八、投保前被保險人已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

COVID-19 疫苗接種：

係指以免疫為目的，而該 COVID-19 疫苗（包括首劑注射，後續注射及加強劑注射）須獲衛生主管機關批准，及於保險期間內經醫師或護理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合格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提供接種服務之地方進行注射接種。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13 樓

商品名稱	商品核准字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109 年 04 月 30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9 商字第 0088 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綜合保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0 商字第 0131 號函備查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0 商字第 0235 號函備查 107 年 01 月 12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027 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